

###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附註：一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或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03室

或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3樓

或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或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13樓1301-1303室

或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4號廖創興銀行廈

或

新寶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己笠街1-13號  
世紀廣場10樓

或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或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或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或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或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  
大埔商業中心604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 第1層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閣下之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未有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徵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意見後，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閣下的申請。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各自以本公司代理身分，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而毋須作出任何理由。

### 可予提交之申請表格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可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公開發售股份之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寫及送呈申請表格則代表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閣下利益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該人士利益提出之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提交的所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包括以個人或聯同他人名義）根據公開發售而初次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獲配售配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超出特定金額之任何部分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為0.50港元。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每股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020.2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ainbow Offer Account」之全數港元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辦理股份發售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時應付之全數港元款項，須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僅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結束後方予處理。

###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股份發售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下列警告訊號，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辦理：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股份發售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不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及發行或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另務請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予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股份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及賣方將根據本附屬合約以考慮是否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就此而言，未獲拒絕之申請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刊載分配基準之通知後即代表已獲接納，惟如該等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須經抽籤決定，則申請有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或抽籤結果出現後，方為獲接納。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結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任何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將告失效：

- 有關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有關股份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六個星期，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及根據股份發售成功申請認購人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成為無效，申請款項或適用部分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將盡量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概無就申請認購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而言，(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申請認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惟不包括以黃色申請表格，其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b)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而言，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i)倘申請認購部分未獲接納，退回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餘款；或(ii)倘申請認購全部不獲接納，退回所有申請款項，而於各種情況下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按下文所述，有關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人的申請餘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全部及部分成功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前寄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或任何申請餘款。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獨立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獨立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延誤發還退款。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照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載列寄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079。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力及權益向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